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論唐君毅的愛情病理學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343-008-
執行期間：104年08月01日至10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計畫主持人：廖俊裕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茹蘋、王元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中文摘要：關於外遇、性、愛情和婚姻等問題，一直是社會上普遍的問題。如果有人遇到類似問題，在還沒觸犯道德或法律的紅線之前，求助於講究「生命的學問」——儒學，儒學可以提供甚麼解決的資源？

當代儒學的時代課題之一是「情欲」範疇問題的回應，唐君毅先生的愛情學契機的回應當代之時代精神問題。以往探討唐君毅愛情哲學偏重於愛情的本質面、理想面。本文探討愛情學中的病理學部分：性欲歧出、劈腿、外遇、懷疑不信任、負心而內疚……等問題。文本以唐君毅《愛情之福音》為主。透過「凡現實即合理，凡合理即現實」的辯證討論，而給予唐君毅精神哲學的回應，提供解決愛情病理的途徑。

中文關鍵詞：唐君毅、愛情、病理學

英文摘要：On the affair, sex, love and marriage and other issues, has been a common problem in society.

If a person encounters a similar problem, he may turn to the “knowledge of life “ - the resources that Confucianism and Confucianism can provide, before committing the red line of morality or law.

???? One of the contemporary themes of contemporary Confucianism is the response to the problem of “lust “ category, and Mr. Tang Junyi ‘s love learning opportunity responds to contemporary spiritual problems.

In the past, Tang Junyi ‘s philosophy of love emphasizes the essence and ideal of lov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athology of love in the study: sex differences, cheating, affair, suspicion of distrust, negative feelings and guilt and other issues. Text to Tang Junyi “love of the Gospel “. Through the “where the reality is reasonable, reasonable and realistic “ dialectical discussion, and give the spirit of Tang Junyi ‘s response to provide a path to solve the path of love.

英文關鍵詞：Tang Junyi, Love, Pathology

〈論唐君毅的愛情病理學〉*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廖俊裕

摘要

關於外遇、性、愛情和婚姻等問題，一直是社會上普遍的問題。如果人遇到類似問題，在還沒觸犯道德或法律的紅線之前，求助於講究「生命的學問」——儒學，儒學可以提供甚麼解決的資源？

當代儒學的時代課題之一是「情欲」範疇問題的回應，唐君毅先生的愛情學契機的回應當代之時代精神問題。以往探討唐君毅愛情哲學偏重於愛情的本質面、理想面。本文探討愛情學中的病理學部分：性欲歧出、劈腿、外遇、懷疑不信任、負心而內疚……等問題。文本以唐君毅《愛情之福音》為主。透過「凡現實即合理，凡合理即現實」的辯證討論，而給予唐君毅精神哲學的回應，提供解決愛情病理的途徑。

關鍵詞：唐君毅、愛情、病理學

一、前言

近日太陽花學運翻譯組成員台師大翻譯所博士生王年愷因不滿女友分手，憤而將女友性愛影片上傳網路，遭判刑；¹輔仁大學疑似性侵事件，沸沸揚揚，一位系主任、一位院長已經因此事而下台，滿城風雨，甚至已經進入了維基百科的詞條，²再往前回溯，學運領袖陳為廷公開在記者會自承「在面對孤獨時找

*本文承蒙科技部 2015 年一般型研究計畫補助，編號 104WFD1550074，特此致謝。

¹ 蘋果日報新聞 <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015/968080/>，2016.10.15 查詢。

² 參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C%94%E5%A4%A7%E5%BF%83%E7%90%86%E7%B3%B%E6%80%A7%E4%BE%B5%E4%BA%8B%E4%BB%B6>，2016.10.11查詢。

錯了出口」，於是有累次的性騷擾襲胸事件發生。³在更前些時候，台大土木系畢業高材生張姓男子當街殺害欲分手女友事件，也震驚社會。⁴事實上，在個人成長的歷程上，情愛及由此引發而出的性、婚姻上等問題，都是成為一個獨立自主君子的內聖學上，無法避免的課題，社會學家也觀察得到「性實在是人生極為重要的課題」的判斷，⁵如果儒學的目標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內聖外王、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實踐歷程，我們就無法否認，性愛情欲等課題是道德實踐者都會面臨的情境。如果一個人，在成長過程中，遇到類似陳為廷、張姓男子之問題時，求助於傳統儒學內聖學的資源，將發現沒有甚麼資源可以提供，於是轉向其他領域，甚至像陳為廷一樣累犯的現象。於此，可以了解到，如果儒學還要保有其內聖外王的道德實踐，愛情、情欲等課題就必然是儒學要開發的領域之一。

當代新儒學的時代任務中，有一項就是愛情學、性學的開拓，這是從唐君毅（1909.1.17－1978.2.2）、曾昭旭(1943.2.2－)學脈下關注的重點。在唐君毅先生的著作中，除了《愛情之福音》有關愛情、性愛專著外，早期《人生之體驗》中，就已論述男女之愛、婚姻、男女之愛的超越等主題。⁶同樣的，曾昭旭先生從現代文明中，人權保障、人性解放、女性啟蒙、兩性平等的發展，也力主「愛情學」為當代儒學所應注意、正視的課題。⁷在曾被稱為中國的文藝復興時代的民國初年，這些都顯示出唐君毅先生在當代關於愛情、性愛文化研究中先行者的角色，曾昭旭先生的觀察也是如此，也曾經為文論述唐君毅先生在當代愛情學中的先驅位置。這些都表示唐君毅愛情學值得予以挖掘研究的。⁸

關於唐君毅先生的愛情學歷來已經有些討論，如曾昭旭、何仁富、黃兆強、張燦輝、吳有能、趙敬邦、張韶文等學者都有研究，⁹筆者以往也有相關論述，這些都較偏於正面陳述，所謂正面陳述是說，對於愛情、婚姻、性愛……等思想做正面本質的探索研究，如人為何要有愛情？人為何有性衝動？人為何要

³ ETtoday 電子報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1225/443663.htm>，2016.10.10查詢。

⁴ ETtoday 電子報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922/404243.htm>，2016.10.11查詢。

⁵ 張瑞珊，《性愛是大事——飲食男女的中西比較》，台北：立緒出版社，2014，頁9。

⁶ 唐君毅，《人生之體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93-97等。

⁷ 曾昭旭，〈論以愛情為本的現代新儒教〉，收入曾昭旭，《良心教與人文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82-92。

⁸ 曾昭旭，〈論唐君毅先生在愛情學上的先驅地位〉，《鵝湖》381期，2007.3。廖俊裕，〈從愛情到靈魂——論唐君毅的愛情神秘主義〉，《天府新論》2014年第6期，2014.11，頁33-34。

⁹ 諸學者相關論文，見後面參考文獻。

有婚姻？人為何會有性行為？人為何要生育等問題，做理想上、本質上的回答，從形上意義、道德意義、精神意義來論述。這些在曾昭旭先生愛情學的區分中，屬於愛情的生理學部份，所謂愛情的生理學部份並非就是指愛情引起的身體、生理上的變化的學問，曾昭旭先生說：

愛情生理學的層面。它的主題乃是陳示：一個真實的愛情境界是怎樣的？他理當如何發生？一份合理的愛情生活應當怎樣去經營？總之它的重心是在應然的層面，他所要建立的是一個有關愛情的典範。……至於實際處理感情的問題，療治愛情的病痛，則是愛情病理學的層次。……針對普遍常見的感情經驗，加以分析，釐清其間真實的成份與虛妄的雜染，並對此種種虛妄的病痛，剔出其病徵，追尋其病源，確定其病因，並試擬診治修養的途徑。¹⁰

因此所謂愛情生理學，原來不是愛情「生理學」，而是愛情「生之理」的學問，屬於正面表述，闡揚關於愛情的本質、理想、歷程等。愛情病理學，則是愛情歷程有病痛產生，如何找出病因、病源的診斷治療之學。

本文準備要回答的問題是，在唐君毅先生關於愛情的精神哲學中，理想落實於現實上，何以產生歧出？這些歧出有何意義？如何解決這些歧出？這些歧出現象，包含現代人所謂的劈腿現象、外遇現象；愛情中的不信任、懷疑；一直覺得別人的太太好，感受不到自己太太的好；外遇了該如何；發現不愛另一半，離婚的合理性；過去很花心，覺得對不起現在的情人；……這些問題都是愛情、婚姻歷程中，常見的現象。因此本文的重要性，可以提供現代人，關於儒學如何面對愛、婚姻、家庭歷程中的種種歧出現象的精神哲學上回應。這種回應跟主流心理學不同，很顯出儒家解決的獨特性。主流心理學因為研究方法限於科學的認知，因此對於靈魂、心靈等高層次精神層面，較為忽略，唐先生的儒學，在此就顯出他的擅場之處，正如同唐先生的愛情哲學正面的闡述，是從生命本體、宇宙靈魂、精神實在、他重視的是現象上的形上意義、道德意義、精神意義，而能給有關這些問題的疑惑者某種討論的材料與刺激。這方面，相對於由「社會生物學」來論述婚姻、外遇等問題的解決路向之名著《愛慾——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來說，¹¹社會生物學主張人的性愛、婚姻問題

¹⁰ 曾昭旭，《愛情功夫》，台北：張老師出版社，1996，頁 10-11。

¹¹ Helen Fisher 著、刁筱華譯，《愛慾——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

，由考察生物的社會性現象，再來推論到人的社會如何解決的研究路向，這對於向來主張「人是動物，但人不只是動物」命題的唐君毅哲學來說，「社會生物學」只看到「人是動物」的這個層次，但「人不只是動物」的這個層次就被忽略了。唐君毅先生儒學的這種解決，很能顯現出其特殊性，對於多元觀點的提供而言，很可以突顯出本文的重要性。

二、唐君毅愛情學目前的學術文獻回顧

目前相關唐君毅先生愛情學之研究，已有部份成績，但大部分都是集中在闡述唐君毅愛情學中的本質部分，或者說愛情生理學部分。列之如下：

1 何仁富，〈《愛情之福音》及唐君毅的情愛哲學——唐君毅早期思想研究之一〉，《宜賓學院學報》2001年1期，2001.9

何仁富，〈唐君毅的情愛形而上學〉，《孔子研究》2004年第1期

何仁富，〈唐君毅的情愛哲學〉，《毅圃》(香港)2001，1

以上諸文後整理，以〈情愛形而上學〉收入何仁富，《儒家人文與中國人生——唐君毅人文人生思想研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

此諸文是大陸學者中，首先注意到唐君毅先生的愛情學之著作，所以有他先驅的地位。此數篇論文間有少部分差異，所以可以一起評論。數篇都先討論唐先生《愛情之福音》的作者開始，然後分成「愛情的形上本質——愛情的靈與肉」、「愛情的形上轉化：愛情中的源與流」、結論來論述，主張唐君毅在《愛情之福音》一書中提出了一種形而上的愛情理論。男女之間的愛情不只是生理慾望的現象，而是精神的表現，是超越個體生命而直通宇宙真實的道路。人類之愛是源自宇宙本體的分化合一的精神現象，男女之愛，以及人類一切的愛情都是這種形而上的愛的不同模式；愛是一種精神上的渴求，它包括超越自我有限而歸回無限的渴求和分化者要求合一的渴求；愛是實現人類各種崇高價值的根本源泉。

2 汪麗華、何仁富，《愛與生死——唐君毅的生命智慧》，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14

這本書非常特別，它是由生命教育的觀點來看唐君毅哲學，所以選出了愛與生死為主題，論述了唐先生的智慧學、青年學、愛情學、家庭學、人倫學、

人生學、人格學、生死學。很全面的討論了唐先生中關於「愛與生死」議題。其中唐先生愛情學部分用三章來完成，分別為愛情哲學與愛情道德、愛情實現與愛情體驗、愛情實踐與性情教育。敘述實在，詮釋得宜，可以算是目前唐先生愛情學中，最全面詳細探討的成果，除了正面的表述唐先生關於愛情學的本質、理想外，關於愛情歷程中，產生的歧出現象探討，這本書也罕見的探討了。

3 吳有能，〈唐君毅先生的愛情哲學〉，發表於 1997.4「儒學與世界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後收入吳有能，《對比的視野——當代港臺哲學論衡》，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9

此文討論了唐先生眼中的愛的本質，愛的形上向度、愛的功能，都屬於愛情學上的本質意義部份。此文和其他論文不同的是，他對於唐先生愛情學有負面評價，認為唐先生的愛情學有四個部份可供評論。一是唐先生強調愛的責任，忽略了愛自身的價值。二是唐先生強調由愛來接觸一個普遍統一的精神，忽略了愛情的個體性。三是唐先生的愛情哲學無法處理同性戀的問題，也沒有說明為何完整是值得追求的。四是唐先生是儒家，儒家是強調差等的愛，但唐先生的愛情哲學呈現的是普遍的愛，這中間如何統一。¹²

關於吳先生的成果，很可以成為我們吸收的墊腳石。不過這些負面評價論點大都是很難成立，例如以第一點「唐先生強調愛的責任，忽略了愛自身的價值」而言，唐先生正是注意到愛的自身價值，才寫《愛情之福音》一書，《愛情之福音》中也說：「孩子們，我決不輕視男女之愛之價值」。¹³又如第三點，同志(同性戀)問題，筆者前導研究討論唐先生說明為何愛情事件只有兩性時，曾經論述：

關於世間為何只有兩性的問題，或者再引申為德拉斯後面回答的為何男女兩性成就愛情？這問題如果拿到現在來看，似乎是很迂腐的問題，因為在後現代的社會中，同志(同性戀)很多，何必拘泥在兩性呢？這個問題似乎可以從兩方面來回答，一是同志(同性戀)間沒有男女之別嗎？生理上的性別相同，但一般還是有心理上性別的區分。因此這沒有否定

¹² 吳有能，《對比的視野——當代港臺哲學論衡》，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9，頁144-150。

¹³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10。本文《愛情之福音》版本以《唐君毅全集》卷二之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為依據，下文所說《愛情之福音》頁數皆依此版本。

問題。第二就是同志(同性戀)的問題牽涉的正是這小節要處理的問題，生小孩有沒有精神上的意義？生小孩有其精神的意義，還是原始本能的傳宗接代的衝動呢？依照唐先生的精神哲學，當有其精神意義。¹⁴

同志之間，還有個別的、心理意義上的性別，並非就是以生理意義上來說，以唐先生重視本質來看，不能只看表面上的生物性別。另外，唐先生強調生育的精神意義，而同志，依目前的科技來說，是無法生育的。換言之，就愛來說，以唐先生理論而言，可以說明同志本身愛的成立就像是異性戀的本質，但他也注意其不足，就是無法生育問題，而這生育對唐先生來說當然也有其精神意義的。唐先生理論是可以說明同性戀問題的。

另外，就吳先生第四點「唐先生是儒家，儒家是強調差等的愛，但唐先生的愛情哲學呈現的是普遍的愛，這中間如何統一？」這個問題的答案在《愛情之福音》一書中便有解答，唐先生說：

人生最高的理想並不是絕滅男女之愛，只是在男女之愛以外發展出其它的愛。而其它的愛之發展也並不是要另外一愛之泉源，而只是將男女家庭之愛擴充出去。因為一切的愛只有一條根。不過因個人都由父母而生，所以人之愛自然是以家庭之愛為中心。愛光之放射自然是由近及遠，於近者總要親些，於遠者總要疏些。這並不是表示我們所放出的愛之不公平，而正是表示愛之真正的公平。這一種於近者親些似乎是私，但這私是本於宇宙靈魂之要綿延它所表現的一切生命。這私本於宇宙靈魂之要普遍繼續的表現，所以這私即宇宙之普遍律則，即是公。人類要擔負使宇宙靈魂繼續表現之責任，所以把本來可以對一切人平等的愛，變為有親疏遠近的愛。猶如池水本是平平的躺在池中，但是它要通過水管而向四面放射時，便自然會依距一中心點之遠近，而散落之水，有多少之不同。所以，孩子們，你們之愛家庭中的人過於其它的人，正是天理而非人欲。人欲在你只知家庭之愛而不求擴充。只要你去擴充而發展出其它的愛，人欲即解除。¹⁵

在這引文中，可以看出唐先生受《中庸》中所說的「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

¹⁴ 廖俊裕，〈從愛情到靈魂——論唐君毅的愛情神秘主義〉，《天府新論》2014年第6期，2014.11，頁40。

¹⁵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頁27-28。

的理念影響，因此唐先生說其他的愛，只是男女之愛擴充出去，如果只是陷在男女家庭之愛，這就是人欲，還沒提升到天理的層次，而所謂提升到天理層次，並不是「絕滅了男女之愛」，而是要發展、擴充男女之愛。因此這裡就產生了吳有能先生所說的「唐先生是儒家，儒家是強調差等的愛」，而近者先愛，再慢慢擴大到愛其他人上，唐先生說，這看是「私」，但其實是「公」，這是宇宙靈魂絕對精神要表現他自己在世界上的必然呈現，表現在人類身上，就是「把本來可以對一切人平等的愛，變為有親疏遠近的愛」。這樣唐先生就把男女之愛和其他的愛統一起來了，而沒有吳先生所說的缺點。

這個吳先生第四點「唐先生是儒家，儒家是強調差等的愛，但唐先生的愛情哲學呈現的是普遍的愛，這中間如何統一？」還可以從另一方向來回答，就是愛的性質差異來回答。唐先生雖然主張，一切存在是由宇宙靈魂精神本體表達其自己的雜多，但這一切存在的雜多並非就是無差異的統一，他還有其特殊的差異。廖俊裕說：

唐先生認為存在來自於一原始的太一，即永恆的生命本體、精神實在、宇宙靈魂、神之自身等名。這精神實在、宇宙靈魂、神之自身有其理則，他的理則就是「精神必然表現於人文化成的世界」，精神有客觀化他自己的本質，他必然要表現為世界。因此他表現為世界的雜多，但這雜多的存在，也有其使命，他的使命便是實踐無限，體證永恆，而這只有那永恆的宇宙靈魂、精神實在具備，因此一切存在便要回歸那宇宙靈魂、神之自身，要求合一。而只有人能有自覺，自覺的要求人神合一這種神秘經驗。¹⁶

雜多雖然是雜多，他還是有其統一性，便是與精神實在合一，但這合一在歷程中，有許多的不同。以吳先生所說的唐先生之愛是普遍的愛，來達成合一，其中儒家所強調的差等的愛和普遍的愛如何統一？唐先生由愛的表現形式不同來回答。唐先生說：

因為家庭中個人與個人間之愛，都有自然的保障，而**男女關係間是最無自然保障的**。父子之愛、兄弟姊妹之愛是與生俱生，父子永遠是父子，兄弟永遠是兄弟，無論中間有多大的裂痕，**血統將他們關係聯繫**，他們

¹⁶ 廖俊裕，〈從愛情到靈魂——論唐君毅的愛情神秘主義〉，《天府新論》2014 年第 6 期，2014.11，頁 38。

可一朝恢復他們的感情。朋友之愛與君臣之愛，是純以道義結合，合則為朋友君臣，不合則分道揚鑣，並不會使大家感受很多的煩惱。只有男女關係是如此之神秘，男女來自不同的家庭，他們之間原無血統之聯繫，某一男與一女之愛不是與生俱生，他們有與生俱生的本能，然而這本能，在本質上是可以任何異性為目標的。¹⁷

在這段引文中，唐先生說到雖然他們都是愛的表現，關係合一的達成，但是就其本質中還是有其不同，就自由度來說，父子、兄弟姊妹的愛有血緣關係，無論有多大的衝突，永遠就是父子、兄弟姊妹，沒辦法絕裂，有其自然的保障；朋友或君臣之愛，以道義結合，很自由，合則來不合則去，是暫時的結合，不會以恆久相聚為目標；不像男女之愛，毫無血緣關係，原則上可以以任何異性為原則，但又要像父子之愛那樣，以永遠在一起為原則。這就是唐先生說都是愛的表現，但形式不同，有其差異性的統一。

唐先生在另外的地方又說到：

人間的結合，最高的，是愛的結合。愛是相愛的人的生命間之滲融者，貫通者。人類個人與個人間之愛，最真摯有力的，是父母對子女之愛，因為這是生命原始愛流之順流而下。最肫懇可貴的，是子女對父母之愛，因為這是生命原始愛流之逆流而上。最深長雋永的，是兄弟姊妹之愛，因為這是生命原始愛流之枝分派衍。最細密曲折的，是夫婦之愛，因為這是一生命原始愛流，與另一生命原始愛流之宛轉融滙。最複雜豐富的，是朋友之愛，因為這是不定數的生命原始愛流之縱橫錯綜。¹⁸

在這段引文中，唐先生強調雖然說這些都是普遍的愛，一種人與人間生命的貫通，但他們愛的流向和特點也都不同。親子間的愛，上一代對下一代的愛，是愛的能量的順流，最真摯有力，這我們在很多母愛身上很容易看到，「為女則弱，為母則強」的俗諺可以看出他的強而有力；子女對父母的愛是愛的能量的逆流，最肫懇可貴；兄弟姐妹的愛是愛的能量的旁流，最深長雋永，這應該是指兄弟姐妹的愛，時間的向度最久；而夫婦之愛是兩個生命原始愛的能量的融合，說生命原始愛的能量融合是因為還包含性這種原始衝動，而男女在交往中，種種的關係成份都會匯流其中，因此最細密曲折。如此唐先生解決了吳有能先

¹⁷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頁 31。

¹⁸ 唐君毅，《人生之體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78。

生的第四點負面評價。

另外，吳有能先生關於唐先生愛情哲學的第二點負面評論：「唐先生強調由愛來接觸一個普遍統一的精神，忽略了愛情的個體性」。這點也是不成立的，唐先生在論及愛情對象的成立時，因為愛情的發生，我們自動會分辨出對方彼此的獨特性，以男性來說，在這世界中的女性愛情對象而言，已經分成「妳/非妳」的區分，而「妳」便可取代其他所有的愛情女性對象，這樣是非常強調愛情的個體性的，唐先生曰：

德拉斯道：「我可以答覆你這疑問。我首先同你們解釋，當你與人定情時，由無數中擇一。一能代替無數，一便等於無數。真正的定情者當他自無數中擇一時，他對他的對方說：『從今以後，任憑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飲。』這句話尚待修正，因為你真正飲一瓢時，一瓢代替三千，一瓢即是三千。」¹⁹

這是《愛情之福音》中德拉斯回答青年問的問題「人為何要專一時」的答覆，唐先生的意見是：任憑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飲。但一瓢不是三千分之一，而是一瓢就是三千。這要從其個人的個體性來看，才能看出這點，純從個人如果只是某些條件的組合來看，是看不出其個體性而來的「一即一切」的。只有從唯一性中，²⁰才可以見得，因此可以知道唐先生的愛情哲學是非常重視個體性的。

4 張燦輝，〈唐君毅先生之情愛哲學〉，收入江日新編，《牟宗三哲學與唐君毅哲學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此文分成作者問題、愛情的形上意義、男女愛情的形上轉化、克爾羅斯基與德拉斯之謎來論述，也屬於闡述唐先生關於愛情的本質意義上的討論。跟上面幾篇類似。

¹⁹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頁 41-42。

²⁰ 唐先生的哲學很重視個體的唯一性、個體性，在《人生之體驗》中就強調「唯一的自己」，參唐君毅，《人生之體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51-52。他的晚年集大成之作《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更是從「萬物散殊境」中，每個獨立不同的個體開始出發，創造尋找每個人的真實存在，做為人生命的旅程，參廖俊裕，《自我真實存在的歷程——唐君毅《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之研究》，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0。

5 黃兆強，〈敬悼唐君毅先生六週年逝世紀念——「愛情之福音」讀後〉，《鵝湖》105 期，1984.3

黃兆強，〈唐君毅先生及其愛情哲學析述〉，收入黃兆強主編，《二〇世紀人文大師的風範與思想——中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後定稿收入黃兆強，《學術與經世——唐君毅的歷史哲學及其終極關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

黃兆強，〈從《愛情之福音》看唐君毅先生的愛情觀〉，《宜賓學院學報》第 14 卷第 1 期，2014.1

黃兆強先生屬於很早就注意到唐先生的愛情哲學之學者，時序上，我們可以看到 1984 年即有相關著作，屬於唐先生愛情學的開疆之作。第一篇中，以示人以理想境界、愛情與真善美的關係、男女之愛不是一種私、愛情之路是無窮盡的、愛情是責任還是幸福、男女之愛有條件嗎？諸多面向來討論唐先生的愛情哲學，結語時，說其目的乃希望讀者進而閱讀唐先生之愛情書。第二篇，以唐先生的文化事業與生命情懷、《愛情之福音》之作者、唐先生的愛情觀等面向來論述《愛情之福音》之重點摘要，頗精準扼要。第三篇，依《愛情之福音》五章論述書中菁華，也頗可參看。也屬於闡述唐先生關於愛情的本質意義上的討論。

6 曾昭旭，〈論唐君毅先生在愛情學上的先驅地位〉，《鵝湖》381 期，2007.3

此文從時代精神的發展來說明唐先生高瞻遠矚，首先撰述《愛情之福音》，標舉出唐先生在當代新儒家中，所開拓的獨特區塊。

7 趙敬邦，〈愛在理想與現實之間——重構唐君毅先生愛情哲學〉，《鵝湖》第 417 期，2010.3

此文一開始就以叔本華的極端現實主張：愛情其實是為了性欲的滿足來作為論述愛情時，應在理想與現實間討論愛情，不過份理想，也不極端現實，作者認為唐先生的愛情學可說是如此之作。接著以愛情的形上意義、實現無條件愛的途徑、從形上角度審視人倫關係等，再利用兩個圖，重構唐先生愛情哲學，綱舉目張。

8 張韶文，《當代儒學的愛情哲學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2011 年碩士論文

這是第一本關於當代儒學的愛情哲學碩士論文，以唐君毅、曾昭旭兩學者作為當代儒學愛情哲學的代表。說明其二人皆居於以體驗為主、認知為輔的哲

學家，擅長由生命史中提煉出哲學智慧，由此歸納出當代儒學之實踐的愛情學特色。在唐先生部分，論述《愛情之福音》之作者、愛情的本質、形上意義的轉化、愛情的幸福來論述唐先生愛情哲學。

以上，我們可以知道，關於唐先生愛情學中，以往的成績大多偏於愛情的生理學部分，對於愛情的病理學部分，即愛情實踐歷程中，歧出的部分，大多沒有置入研究的重點(除了《愛與生死》外)。重視「明體」部分，至於「達用」部分，常常付之闕如。

三、唐君毅愛情病理學的解決策略

當一個人的愛情實踐歷程出了問題，來問德拉斯唐先生時，²¹唐先生用甚麼策略來回答呢？唐先生的這個策略可以做為哲學諮商的方法。

唐君毅先生受黑格爾的影響，接受「凡現實即合理，凡合理即現實」的命題。因此他的《愛情之福音》中，以先知德拉斯角色，回答青年人有關愛情、情欲、婚姻等問題時，回答通常是先從「凡現實即合理」下手解釋，為何有這些歧出？這些歧出現象中，當事者得到了甚麼？例如以外遇而言，必須先問當事者在外遇中，得到甚麼？如此，才可以同情地理解當事人的身心狀態，唐君毅先生性好圓融，因此總是認為人發生此事件總有其理可論。其次，他再從「凡合理即現實」出發，凡合理性的，便有其實現的動力而現實化。說明這樣的歧出現象下，如何從其他正常的管道提供他歧出時所獲得的，而將其歧出現象消除。底下以《愛情之福音》一書中，第45頁人們所問「我願意相信他不變心，但他一旦變心，我會很失落，該怎麼辦？」為例來說明。某人問：

我不是不願意相信他人，不過當我一往的相信他人時，我傾我整個的心，繫在他人身上，如果他人一朝負我，我的心將被拋擲，便將落陷於無盡的空虛，所以我不敢相信。但是我雖不敢相信對方，我對她總是謹守我的約言，這只是我自己盡我的義務，我別無所求。²²

這邊的問題是接續之前問者所問的問題：「我知道我可以保證不會變心，但我

²¹ 目前已經知道《愛情之福音》的作者就是唐先生，在閱讀唐先生《愛情之福音》時，偶有感想，為何先知叫做「德拉斯」呢？諧音頗似「唐老師」。

²²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頁45-46。

對情人會不會變心毫無把握。」後的討論。德拉斯回答先肯定他的「我自己盡我的義務」，然後再說明原來不敢相信他人的原因根本是不敢真正的相信自己，所以對他人總有疑慮，無法信任。

你只盡自己的義務別無所求是對的，因為實踐義務者本是別無所求的。但是你能別無所求的盡你的義務。你何以不推你的心，而相信別人亦能別無所求的盡他對你之義務呢？你要知道真正愛情中的彼此相信，你之傾你的心繫托於他人，並不是真把你的心從內取出而送之以外，這只是你自然的擴充你自己對你自己之相信而及之與別人，如同你之擴充你之愛自己的心，而及於他人。……你之相信他人，只是以你之信心包攝他人于你於你自己之內，同時把你自己包攝于他人的信心之內，這是信心之彼此繫托。所以有真正的信心者，一方相信人之不至負我，一方縱然被人負，亦不致覺信心之失落。因為他之信心，自始自他本心發出，雖繫托於他人，卻並不曾離開他自己。²³

唐先生先用同理的理解對方，使對方也有感受到被肯定，所以他先從肯定對方的「先求自己盡義務，別無所求」開始，肯定對方這個行為、接受對方這個行為，然後在接受中，再來促進對方的改變。前面的肯定就是「凡現實即合理」問者活到現在的狀態，總有其合理性存在，我們必須去幫他找出來，這找出來的地方就是對方肯定了「先求自己盡義務，別無所求」；後面的促進改變就是「凡合理即現實」，就是促進他敢真正的相信對方也不會變心。

唐先生從既然你已經「能別無所求的盡你的義務」，可以相信自己有信心不會變心，那麼當你能別無所求的盡你的義務，你也就可以推擴你的信心到愛情的對象上，如果有虛歉，那就推不過去，無法互相信任。因此必須反求諸己，建立真正對自己的信心，由此就敢真正的相信對方。但這相信真的會有對方不會變心的結果嗎？唐先生不是冬烘先生，當然知道，一個真正有自信的人，在談戀愛時，他也許也會遇到負心的人，有如演藝人員小S徐熙娣當初和黃子佼談戀愛，黃子佼劈腿曾寶儀，後黃子佼和曾寶儀雖在一起，但最後兩人也分手，至今一起參加活動零互動，而被報導的事件一樣。²⁴小S也算白富美，在節目上也敢醜化自己來娛樂大眾，應也有基本自信，仍然被劈腿，可以知道有真

²³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頁46。

²⁴ 參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015000593-260112>，2016.10.16查詢。

自信遇到負心的人也是可能的。因此唐先生在最後說，「先求自己盡義務，別無所求」，有真自信者，就算被人辜負，他也不會有失落，因為他的信心是從他自己的本心發出，而不是把信任放在他人身上，以懷疑心出發考察對方可信才信，這樣是不可能建立互信的。一定要先有自信、有勇氣敢先去相信對方，互信才可能產生。如果沒有勇氣，而懷疑的話，唐先生說：

你之此怕，表示你之懷疑，她感觸了，她便也會懷疑她自己，也許真會負你。如果你相信她不會負你，她便自然更不會負你。因為如果她負了你，便不特負了你，而且負了你這番真誠的相信，這就使她更不忍負你了。所以你真能冒險去相信，你有一分信心，你將增多一分你愛情之保障，你的信心會不斷創造使你更相信之事實，猶如你的懷疑。所以，孩子，我告訴你，如果你真是對你的對方有絕對的信心，你們的關係便有絕對的保障。你為什麼不拿出膽量來相信你的對方呢？孩子，我要告訴你，男女間最高的道德即在互信，互信才把你們真正結合為一體，……這樣你們的愛情，便在一互相反映的絕對信心中，而得到絕對保障了。可是這互信，只能由你先有勇氣去信對方，然後才能建立起來。²⁵

唐先生強調有真自信，就敢冒險去相信對方，如果懷疑心態去考察，很像《列子·說符》中的「疑鄰盜斧」、「鄰人偷斧」的故事，以懷疑的心去看人，就越懷疑。有真自信敢去相信別人，就會看到更多可信的事實。而有互信，真愛結成一體才有可能，因此對於愛情的成長來說非常重要，唐先生結論說只能先有勇氣去信對方才能建立互信。

四、唐君毅愛情病理學：以外遇或劈腿為線索

限於篇幅，底下先舉唐先生愛情病理學中的問題外遇來討論，但不侷限在婚姻中，而是愛情中的劈腿現象也包括在其中。唐先生愛情病理學中，戀愛中的懷疑與信任，在日常生活中很常見，筆者在大學教學，同學常常反應男(女)朋友是奪命連環叩者，每每一定要緊迫盯人，美其名叫做「關心」、「我愛你，所以我關心你，當然要知道你的行蹤」，其實正是對對方沒有信心的舉動，擔心對方和男(女)孩子出去，就有問題。所以就算是跟他說：「我現在跟誰在一起」，男(女)朋友還要說：「那你請他聽電話」。現在有手機更方便了，還

²⁵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頁 47。

有視訊，對方還要求：「那你把手機環繞照一下四周」，來做情人說話的可信度考驗。關於愛情中互信、懷疑、猜忌等問題，在上一小節我們已經藉著唐先生愛情病理學的解決策略「凡現實即合理，凡合理即現實」討論過了。

底下以外遇或劈腿為線索。唐先生在寫《愛情之福音》時，時代背景跟現代不同，因此他很少討論婚姻的外遇，他把問題截住在愛情過程尚未進入婚姻狀態，不僅如此，按照他的設想，只要把問題截在初期的起心動念上，這個階段止住了劈腿念頭就沒問題了。因此他沒有討論如果有女朋友，同時又交了另一個女朋友(就是劈腿)，這時很覺得不對，該怎麼辦。他討論有女朋友，但發現有更愛的人，這該怎麼辦？如下：

另一青年又起立道：「先知，我有一個問題，我過去曾愛一人，但現在覺得他人更可愛，我可以辜負她嗎？我並不需要道德的教訓，只需要哲學的理由。」²⁶

問者的問題，顯然有情人，但發現更愛其他的人，因此產生要不要辜負原來的情人，而去追求新人？他還在設想猶豫之中。在現實上，通常會有三種結果，一是同時交兩個，形成劈腿；二是辜負原有情人，追求新人；三是回頭來到現有情人上面，而斷掉非份之想。唐先生比較偏向第三種，但有前提。唐先生說：

老人道：「孩子，這問題的關鍵，是你過去曾否真與她定情。如果定了情，你便絕對不可另愛別人，不管你們之間有無社會的儀式、法律的根據。這理由是因為當你同人定情的頃刻之間，**你必覺你的對方代替了無數的異性，你這時只有對方一人在你心目中，你已把其它一切異性排開了。**孩子，我要告訴你，人類是能自覺的動物，自覺的心靈是貫通過去未來和現在的。……孩子，你要知道在那心境中，你之表示永遠愛她，你之能自信你之能永遠愛她，表示你的心是超越時間的限制的心，主宰著你全生命史的心。超越時間限制的心，不應當隨時間之變化而變化，應當是在變化中表示永恆的心，所以你不應當辜負曾與你定情的人！」

27

²⁶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頁 43。

²⁷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頁 43-44。

唐先生主張如果當時沒有「定情」，便可以再愛其他人。如果當時有「定情」，那就要「莫忘初衷」。唐先生在《愛情之福音》中沒有特別解釋「定情」，諸多以往的研究文獻也沒有對此「定情」特別解釋，從這段引文看，顯然「定情」是個很重要的階段，他不只是「約定當情人」的意思，還有其他的意涵，在這段引文中，「定情」至少有兩層意思

1. 對方已代替了「無數的異性」。在「定情」時，心目中只有對方一人，已經把所有其他的異性都排開了。

2. 自覺地貫通過去、現在和未來。「定情」還有「自覺地將情感固定下來，直到未來」的含意，所以唐先生在引文中，強調人是「自覺」的動物，而這種自覺心是貫通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當時和人定情表示永遠愛她，心便有超越時間限制的意義。

因此在「定情」這兩個意義下，唐先生認為這時候辜負了原有的情人，而和新情人在一起，是會自我否定和自我懷疑的。因為就「莫忘初衷」，回到當初定情的時刻，有強烈的感到對方已代替了「無數的異性」，且心目中只有對方一人。而且也與對方自覺的表示永遠愛對方。那麼這時候，再對新情人也這樣感覺，那麼就會自我懷疑：我真的愛現在這個新的情人嗎？如果我以前對原有的情人「定情」是錯覺，那麼現在對現在這個新情人也可能會是個錯覺吧。而我現在對新情人「定情」表達永遠愛她，是否過段時間，又有可能有更新的情人出現，那我該怎麼辦？重蹈覆轍再來一次嗎？所以唐先生認為要回到當初，感受當初的情境、生命，「莫忘初衷」而不和這個更可愛新情人有愛情上的關係，因此應當採取第三種策略和結果。

唐先生的這樣的解決是選在未婚還在交往階段，如果是已婚發現自己的另一半不可愛該如何？或者發現別人的妻子更好，該怎麼辦呢？

一個歲數似乎比較大的青年立起來發問他的問題了。他道：「剛才發問題的朋友們大概都是未結婚的，但是我是一個已婚的，我想在此還有許多已結婚的朋友，有他們的問題待問，現在我便來引起一問題，就是當我未結婚時，我覺得我妻子是最高無上，結婚後便發現了她的平凡。我不滿意于我的妻子，我總覺別人的妻子比我的好，這究竟是怎樣一回事？」²⁸

²⁸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頁 57。

這個青年的問題是未婚時，覺得女朋友很完美，婚後，很平凡，覺得別人太太更好，為什麼？他並沒有要辜負元配，去外遇，只是覺得很奇怪，想了解，所以他問「這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唐先生的《愛情之福音》重視防患未然，尤其是沒有造成外遇之前的狀態。從這個問題也可以得到印證。唐先生從拉開距離來著手回應：

妻子同你太近了，你總以現實的態度與她接觸，現實永遠是不會使人滿足的。你不滿足于現實，所以你不滿足于你妻子。不是你妻子不好，是人類不滿於現實的心理，使你去發現她的不好，不是其他的女子好，是你追求遙遠理想的精神動機，使你去發現其他女子的好，其他女子之好，是由你之理想所賦與，好不在她，而在你理想之自身；好不外在於她，而內在於你，你為什麼要去求她呢？所以，你的妻子也不是真不好，只因為你以現實的態度與她接觸，而人類根本是想超脫現實奔赴理想的，所以使你覺她不好。可是你何以現在要用現實的態度看你妻子呢？你最初不曾以理想的眼光看她嗎？這唯一的原因，只在你覺得她現在是屬於你了，屬於你的東西永遠是現實。然而你要知道，人永遠是不能屬於人的，每一個人永遠是一獨立而直接通於那無盡淵深的精神實在的。所以，孩子，你的妻子的身體雖同你至近，你要把她的靈魂看到至遠，你真能如此，你便可以恢復你婚前對她的看法，覺得她仍是至高無上了。

29

唐先生從「凡現實即合理」來說，現在的現實狀況，在當初也是曾經用「理想」的眼光來看到現在的太太，但一旦成為問者的妻子時，理想的某一部份已經成為現實。而愛情的本身本來就是和對方「相連屬為一體的願望、行動和結果。」³⁰就是把浪漫理想的愛情落實到現實的日常生活，而達到人我合一的一體感，而理想一旦落實到現實生活，就馬上變成有限的，因此很容易就侷限在此有限的現實中，而忽略了曾經的理想已經有些落實。然後再從「凡合理即現實」來看，我們的理想的精神動機，總有要落實在現實生活的動力，相對於自己的妻子而言，因為已經落實了某些部分，因此容易覺得就這樣而已，相對於別人的妻子而言，因為不是日常生活的頻繁相處，有相處的距離感，唐先生認為，一般人很容易把愛情的理想放在別人的妻子上面，而有遐想、胡思亂想

²⁹唐君毅，《愛情之福音》，頁 57-58。

³⁰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出版社，1993，頁5-6。

。因此就有這個問題者的問題產生。綜合起來，統一「凡現實即合理、凡合理即現實」，唐先生主張，創造隨時把妻子的靈魂看到至遠，推出去而有的距離感，好像他就是別人的妻子；然後在日常生活中，因為「妻子的身體雖同你至近」，所以還要把他拉近成為一體的感覺，既親密又生疏，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者的問題。

唐先生因為秉持著這樣的遠近交替合一，來解決愛情婚姻中的長久相處而來的厭煩感、無感或平凡感，因此他的愛情學中，不像一般心理學家，對於處於平淡的愛情生活，通常的建議就是來個吵架，或強調建設性的吵架，再來製造重新一次的親密感。唐先生不走此路，他的方法就是遠近交替合一。如此可以長久下來，既生疏又親密，既陌生又熟悉，兩種感覺矛盾的統一在一起，亙古而彌新，因此就不會有上述覺得自己妻子太平凡，而別人的妻子總比自己的妻子好。要如何達到這個境界，除了上述身體至近、靈魂至遠的方法外，³¹他還有提供一個方法，這個方法比心理學家的建議來得更佳，就是把敬放到愛中，唐先生說：

在你們未結婚時，你們的愛情總是繼長增高，而且其中常自然包含敬。因為你們精神之合一，還不曾獲得它實際的象徵，所以你總覺對方在你之外，你的精神視線總是自下而上，所以你的愛中常自然的包含敬，你敬對方之精神，你可以只求與對方精神有更深之合一。在你們結婚後，你們精神之合一，有了它實際的象徵，它便可不進而求精神更深的合一，而以實際的象徵——那身體的結合日常生活的共同——來代替求更深的精神合一之要求，同時敬可為愛的掩沒。但實際象徵又不能真代替那種精神上求更深合一的要求，因為人根本是精神的存在，是要求精神之進步，要求與他人更進步的精神有更深的合一的。所以婚後的生活，必然使人漸漸厭倦，同時使人感到原來的愛情上到了墳墓。³²

唐先生在此用了另一個觀點來解釋為什麼一般人會有「婚姻是愛情的墳墓」現象。唐先生那個年代婚前性行為很不普遍，他說，在還沒結婚之前，因為身體

³¹ 這裡的「身體至近、靈魂至遠」論點，必須善解，否則會以為唐先生是靈肉分離主義者，事實上，唐先生是主張靈肉合一者，《愛情之福音》第一章就是強調此點。身體也是「生命精神的表現」。參《愛情之福音》頁 14；廖俊裕，〈從愛情到靈魂——論唐君毅的愛情神秘主義〉，頁 39。

³² 《愛情之福音》頁 34-35。

的接觸還沒到達最高之性的結合，因此沒有「實際的象徵」，所以對對方還有有種自然的「敬」，覺得對方在我之外。結婚後，有了身體徹底的結合為一，把對方視為與我一體，因此「敬」就容易消失，以為已經徹底合一，而更喪失了更高的心靈上的合一、人格的相容，因此就容易停留在身體的合一上，而產生了厭倦，是故有婚姻為愛情之墳墓說法。如何解決這種「婚姻為愛情之墳墓的」的現象，就是重新把「敬」放進去。唐先生說：

唯一避免厭倦之感發生的辦法，便是大家自動的再承認彼此間人格之距離，認為我們尚未達最高的精神合一，大家的精神須更求進步。這就是說在愛之外，需要敬來肯定人格之距離，而促進對方人格之進步。這就是說在愛之外，需要敬來肯定人格之距離，而促進對方人格之進步，精神之進步，以求更深的精神人格之結合。如是，則回到我們前段所說以敬來完成愛之發展的話。婚後的愛，最必需有敬來使之發展，所以我們說敬是愛之靈魂，尤其是婚後的愛之靈魂。³³

愛是把對方拉近來變成一體，敬是把對方推出去，尊重對方人格。愛敬合一，是避免厭倦唯一的方法，於是有愛，人我的合一；有敬，人我的互相獨立。既獨立又合一，愛敬合一，在結婚後，可不耽溺在身體的結合合一，還更可以創造精神人格的結合，如此，就不會有「婚姻為愛情之墳墓的」的現象發生。

在這樣的愛敬合一，愛中有敬、敬中有愛的愛情學下，唐先生認為許多愛情婚姻的問題都是可以解決，與創造愛情的經驗的。例如：

對方太醜沒任何長處、³⁴

沒有一點可愛、沒有熱情、³⁵

脾氣很壞很常發怒、³⁶

奉命成婚沒有愛³⁷……

³³ 《愛情之福音》，頁 35。

³⁴ 一男子起立道：「先知論到美與妝飾，使我聯想到我的妻子。她不特不能由妝飾增加她的美，而且她本身就不能使人生一點美感。她根本就很醜，此外亦無任何長處，這樣我不知如何能愛她？」《愛情之福音》，頁 64。

³⁵ 那青年道：「不錯，愛情可以創造，這話我已聽得許多了。但是我覺得她的靈魂沒有一點可愛處，她沒有熱情，我不知如何創造起。」《愛情之福音》，頁 60。

³⁶ 她道：「我是結了婚的女子，但是我的丈夫脾氣非常壞，常常發怒，常與我爭吵，我覺得他的心太缺乏柔軟的部分，太硬了。請問先知，我將怎樣辦？」《愛情之福音》，頁 61。

等等都不是不能創造愛情的理由，因為對唐先生而言，愛情的發生本身就是沒有條件的，愛情的發生有某些機緣，但這些發生的機緣並不是條件。

一青年起立問道：「如果異性身體之美不是愛情所必需的條件，請問愛情是否必需其它之條件，愛情究竟是否有條件？」德拉斯說：「孩子，你問得很好，我可斬截的告訴你，說到最後，愛情是無條件的，猶如人間一切的愛。孩子，世間一切所謂愛情的條件，無論是學問、地位，以至可指出的道德、品性，都同美貌一樣，都是心靈自身之週邊，都只是一種引導你去愛對方的心靈自身之工具，使你經驗你們的愛情生活之工具。孩子，如果你是愛對方的學問，你何不先去當他們的學生？如果你愛對方的地位，你何不先去當他的部屬？如果你是只愛他的道德品性，你何不先去當他的朋友？為何你一定要當他的伴侶？……愛情生活本身是一切條件的超一切條件，那唯一的條件，只是你們之如何使彼此的愛情變為更深細更悠久，使你們的心靈自身有更息息相關之同情的振動。」

38

唐先生主張，究極來說，愛情是無條件的，因為所謂愛情的條件就唐先生來說，都是一種接引我們去愛對方「心靈自身」的機緣，進而進入宇宙靈魂、精神本體，它是機緣不是條件，如果是條件，意思是說沒有這個因素，我們便會、便可不愛他，猶如我們因為對方的學問或地位發現了對他的愛，但有一天對方因為某些意外(如車禍之類)，而失去了他的學問或地位，通常我們還是對對方有愛，這就表示這些我們認為的條件不是條件，而只是某種進入對方心靈、與對方有愛的一體感發生的機緣，機緣是當下發生的某個導引線，但不一定必然，只是在當下那個時空，恰巧地發生的某個現象之一。因此唐先生在這段引文的最後說到，愛情生活的「唯一條件」就是使彼此的愛情「更深細更悠久」，而這更深細悠久的關鍵還是來自愛與敬的辯證合一。

五、結論

本文站在時代背景和儒學發展的時代任務下，基於經世致用，儒家愛情學

³⁷又一青年道：「我也是已婚的青年，我有一妻子，並不是我自己的選擇而是父母替我定的，我覺得她很可憐，但是我並不愛她，請問我可不可以離婚？」《愛情之福音》，頁 58。

³⁸ 《愛情之福音》，頁 66-67。

在當代發展的必要性，由此說明唐君毅先生的愛情學有其可探討之處。

唐先生愛情學已往的學術成果集中在愛情學的生理學部分，就是本質部分、理想層次。本文較為特殊的是處理唐先生的愛情病理學部分。

唐先生愛情病理學的解決策略是「凡現實即合理，凡合理即現實」，在現實中探討其價值之處；在理性中、理想中找尋其現實化的動力。在現實與理想中辯證發展討論愛情病理學的個案。

最後本文以劈腿或外遇為線索來討論唐先生愛情病理學的一部份，解決了愛情生活中，為何無法互信？對於互信的建立，唐先生主張要有真自信而勇敢的去信任對方才有可能互信，否則就像「疑鄰盜斧」般不可能建立互信。

就心中有更愛的對象產生時該如何處理？唐先生主張為了不陷入自我否定或自我懷疑的存在情境，還是要回到「定情」時的初衷來做自我確立的存在抉擇。

結婚後發現自己的妻子平凡無趣，別人的妻子感覺較好的厭煩感如何解決？唐先生用「至遠至近」、「愛敬合一」等觀念來做「婚姻是愛情墳墓」現象的解決辦法。強調愛情的發生是無條件。

未來，就唐先生愛情學而言，在病理學部分，還有些主題可以研究，如我過去很花心，覺得對不起現在的情人，該怎麼辦？如何面對配偶的死亡失落？再婚的意義等都還是可繼續發展的面向。唐先生的愛情學和其他愛情學主張，如佛洛伊德、佛洛姆、羅洛梅、弗蘭克等大家，也是可以對比的研究方向。

參考書目：

Helen Fisher 著、刁筱華譯，《愛慾——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

何仁富，〈《愛情之福音》及唐君毅的情愛哲學——唐君毅早期思想研究之一〉，《宜賓學院學報》2001年1期，2001.9

何仁富，〈唐君毅的情愛形而上學〉，《孔子研究》2004年第1期

吳有能，〈唐君毅先生的愛情哲學〉，發表於1997.4「儒學與世界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後收入吳有能，《對比的視野——當代港臺哲學論衡》，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9

汪麗華、何仁富，《愛與生死——唐君毅的生命智慧》，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14

- 唐君毅，《人生之體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 唐君毅，《文化意識與道德理性》，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 唐君毅，《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 唐君毅，《致廷光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
- 唐君毅，《愛情之福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
- 張瑞珊，《性愛是大事——飲食男女的中西比較》，台北：立緒出版社，2014
- 張韶文，《當代儒學的爱情哲學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2011年碩士論文
- 張燦輝，〈唐君毅先生之情愛哲學〉，收入江日新編，《牟宗三哲學與唐君毅哲學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 曾昭旭，〈論以愛情為本的現代新儒教〉，收入曾昭旭，《良心教與人文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 曾昭旭，〈論唐君毅先生在愛情學上的先驅地位〉，《鵝湖》381期，2007.3
-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臺北：張老師出版社，1993
- 曾昭旭，《良心教與人文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 曾昭旭，《愛情功夫》，台北：張老師出版社，1996
- 黃兆強，〈唐君毅先生及其愛情哲學析述〉，收入黃兆強主編，《二〇世紀人大師的風範與思想——中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後定稿收入黃兆強，《學術與經世——唐君毅的歷史哲學及其終極關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
- 黃兆強，〈從《愛情之福音》看唐君毅先生的愛情觀〉，《宜賓學院學報》第14卷第1期，2014.1
- 黃兆強，〈敬悼唐君毅先生六週年逝世紀念——「愛情之福音」讀後〉，《鵝湖》105期，1984.3
- 廖俊裕，〈從愛情到靈魂——論唐君毅的愛情神秘主義〉，《天府新論》2014年第6期，2014.11。
- 廖俊裕，《自我真實存在的歷程——唐君毅《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之研究》，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0。
- 廖俊裕、王雪卿，〈唐君毅先生的功夫論——敘事治療的一種形式〉，《鵝湖》第413期，2009.11
- 趙敬邦，〈愛在理想與現實之間——重構唐君毅先生愛情哲學〉，《鵝湖》第417期，2010.3

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015000593-260112>，

2016.10.16查詢。

蘋果日報新聞

<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015/968080/>，

2016.10.15查詢。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C%94%E5%A4%A7%E5%BF%83%E7%90%86%E7%B3%BB%E6%80%A7%E4%BE%B5%E4%BA%8B%E4%BB%B6>，
2016.10.11查詢。

ETtoday 電子報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1225/443663.htm>，

2016.10.10查詢。

ETtoday 電子報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922/404243.htm>，

2016.10.11查詢。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6/10/19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論唐君毅的愛情病理學
	計畫主持人: 廖俊裕
	計畫編號: 104-2410-H-343-008- 學門領域: 學術思想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廖俊裕			計畫編號：104-2410-H-343-008-				
計畫名稱：論唐君毅的愛情病理學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现代新儒家与现代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2016.10.28-31	
		研討會論文		1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1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預計105.10.28-31到四川研討會發表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對儒家在當代愛情學的發展有重大價值，也可應用在哲學諮商上。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